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俐均

陸、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	110.11.29	追加補發予領取建物救助金受災戶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計畫案	建設處	一、請酌修107.3.19本委員會通過之「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內容，加註對參與、不參與異地重建之受災戶二者間補助一致性原則。 二、決議依據本次會議補充資料「花蓮0206地震倒塌建物受災戶善款補助原則」，採用模	本案已依規定辦理撥迄三棟倒塌大樓受災戶共計142戶（含多退少補）差額重建救助金。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式E之數據補助差額。 三、另請業務單位於111年6月30日前撥付款項		
2	111.05.18	修正「花蓮縣歷史建築鐵道一、二館0206災後修繕計畫」、「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建築震後整建計畫」、「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三案之計畫金額。	花蓮縣文化局	本案照案通過。同意經費調整如下： 一、「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建築震後整建計畫」調減2,200萬，修正計畫金額計9,800萬元。 二、「花蓮縣歷史建築鐵道一、二館0206災後修繕計畫」調增200萬，修正計畫金額計710萬2,832元。 三、「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調增2,000萬，修正計畫金額計	1. 配合地下室臨時圖書館使用，先行辦理地下室局部整修，刻進行工程發包；其他部分刻擬定勞務委託招標文件。 2. 鐵道二館工務段因木構件調查結果發現木構件損壞嚴重，無法直接進行基礎改良之抬昇作業，須進行部分木構件修復，預計10月底辦理完成契約變更，11月進行鐵道二館基礎改良工項。 3. 本案已委託順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包工程，已完成初步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6,820 萬 9,228 元。	規劃設計，刻辦理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	
3	111.05.18	修正 110 年強化特種搜救大隊車輛暨搜救裝備器材提升計畫內搜救犬運輸車經費調整案。	花蓮縣消防局	一、本案照案通過，並同意本案計畫內總經費相互勾支。 二、本案計畫器材到位後，建議消防局邀請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善政及本委員會委員一同參與相關儀式。	本局已於111年10月25日完成開標並賡續辦理評選作業。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4	111.05.18	有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結餘款轉型成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擬公告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提出異議者返還原捐款之 10%，請討論。	社會處	本案照案通過，並同意公告期間自會議紀錄奉准日起一個月。	1. 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花蓮縣府 0206 震災專區公告，該區間無捐款人提出異議。 2. 另本委員會專款專戶已於 9 月 26 日完成申請，並於 10 月 3 日完成會計科目之設定。 3. 10 月 5 日發文告知本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委員會經費動用單位可動支。 4. 後續無待辦事項，擬請同意結案。	
5	111.05.18	異地重建戶陳情 0206 地震受災戶 異地重建停車位不足、監視器不足及隔音牆或氣密窗設置一案，簽，報請公鑑。	梧桐寓所主委 石佩玉君	一、因現無合適設置停車場之土地及已達法定停車位 26 格，不補助另設停車位，倘需重劃停車格請建設處協助評估。 二、鄰近鐵路火車聲之隔音設施，請梧桐寓所管委會向臺鐵提出隔音設施申請。 三、同意補助監視器，另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同意建設處完成住戶需求評估與廠商估價後設置監視器。	1. 有關停車位通知梧桐寓所管委會於基地上空地確認好欲劃設範圍後通知本府，本府再行協助。 2. 因本案臺鐵鐵路沿路隔音設施署臺鐵權責，爰本府已建請管委會向臺鐵辦理隔音設施申請，臺鐵已受理評估中，後續由管委會逕行向臺鐵函復。 3. 管委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檢送相關報價單，詳如附件四。	持續列管，並同意報價單資料。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6	111.09.20	花蓮縣 0918 震災 行政院公告重災 區內一般住家建 築物毀損(傷)修 繕救助金實施計 畫	建設處	一、民政處建議申請方式修正與案由二同：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鄉鎮公所申請，由震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會勘(驗)初核後送戶政事務所就身分資料關係辦理複核造冊後，移請本府辦理撥款。 二、本案比照 0206 標準發放，照案通過。 三、另有關建物倒塌部分，倘下階段有研擬倒塌建築物拆除後之救助金計畫時，原則以原有建物產權 RC 造價扣除相關保險後補助，其他則視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1年12月31日截止。截至111年11月1日止已收905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4件，撥款金額計98萬1,700元整。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個案情況再行研議。		
	111.10.13	花蓮縣 0918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依行政院公告修正重災區範圍)。		一、同意修繕救助項目增列「擋土牆(自建)損傷」,及救助金(單項)發放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 二、照案通過。		
7	111.09.20	檢陳本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草案),請核示。	民政處	一、建議酌修文字,其他物品改為其他生活必需品,不列舉品項內容,由受理單位逕行評估。 二、依修正後計畫照案通過。	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金各鄉鎮公所受理申請案件計 3,059 件,移送本府撥款件數計 2,166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1,266 件,撥款金額計 716 萬 5,045 元整,已送財主單會簽核中件數計 900 件,金額計 625 萬 8,181 元整。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111.10.13	檢陳修正本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草案),請核示。		一、動產損失救助標準表單項增列「水塔」,及其救助金額(上限)1 萬元。另已申請通過補助者可追溯水塔補助經費。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二、依修正後計畫照案通過。		
8	111.09.20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請審議。	社會處	請律定 0918 地震計畫名稱，照案通過	111年9月27日及28日發放5名重傷傷患「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及於111年9月30日寄送其餘傷患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相關表件，10月起衛生局提供4批傷者傷等新增名單，總人數112名，新增名單於111年11月1日皆寄發資料，已撥付82名，金額計新臺幣553萬5,000元。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9	111.09.20	花蓮縣 0918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發放作業，請審議。	社會處	請律定 0918 地震計畫名稱，照案通過	111年11月1日止隨慰問金資料皆已寄發「花蓮縣 0918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相關表件，截至111年11月1日止已收19件申請表。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建議 持續 列管	111.09 .20	花蓮縣政府 0918 震災財產損失汽 (機)車補助實施 計畫，請審議。	建設處	一、救助對象需增加外縣市，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機車救助金額為2萬元。 二、計畫及受理期間請修正為同一時間，另刪除第五條，並修正原第六條之經費來源。 三、民政處建議申請方式修正與案由二同：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鄉鎮公所申請，由震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會勘（驗）初核後送戶政事務所就身分資料關係辦理複核造冊後，移請本府辦理撥款。 四、依修正後計畫照案通過。	1. 已上網公告申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截至10月31日前收到申請案件共計48件(汽車26件、機車22件)。 2. 報廢汽車殘值鑑定刻正請公會估價中，已簽請機車報廢含部份毀損經費21萬7,040元，汽車維修車輛刻正辦理審核，續辦核發程序。	解 除 列 管， 並 於 工 作 報 告 持 續 報 告 最 新 進 度。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11.10.13	為修正「花蓮縣0918 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一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11	111.10.13	花蓮縣0918 震災租金補貼計畫，報請公鑒。	建設處	照案通過	1.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為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截至目前申請案件為2件。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12	111.10.13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照案通過。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截至111年11月1日止已收0件。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3	111.10.13	花蓮縣 0918 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請審議。	社會處	一、修正計畫第二條內容「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起至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 15 日內止」，及第五條第二款內容「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 15 日內止。」。 二、依修正後計畫照案通過。	至10/31止，計有4家業者(客亭商旅、原鄉商旅、瓦拉米客棧、富里民宿)來文申請補助。現正簽辦中，預計11月完成行政程序後付款。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14	111.10.13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受災地區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支出	觀光處	請律定 0918 地震計畫名稱，照案通過。	已發文予當日有收容旅客之當地農戶，截至10/31尚未收到申請案件。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費用補貼案，請審議。				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15	111.10.13	本縣 0918 地震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擬由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1 萬 3,399 元。	地方稅務局	照案通過。	112 年依法不得免徵由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之房屋稅，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納稅額為 1 萬 3,399 元。	1. 同意因應實際需要提高補助金額。 2. 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報告持續報告最新進度。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 (一) 本委員會因應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結餘款轉型後續運用，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受理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該區間無捐款人提出異議，該經費已移轉至本委員會專戶；另 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目前簽辦自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移轉至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A-0206 捐款剩餘款	2 億 7,675 萬 7,448 元
B-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C-預估 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公開募款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1,293 萬 9,922 元
D-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1 億 5,918 萬
E-總捐款剩餘數 (E=A-B+C-D)	1 億 3,051 萬 7,370 元

- (二) 查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除「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外，亦有下表 5 個專戶，請相關局處計畫執行完畢後，移轉專戶餘額至「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並辦理專戶結清。

序號	主責處室	專戶名稱	截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 餘額	備註
1	社會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 社會救助金專戶 (臺銀)	6 億 8,631 萬 7,176 元	

2	建設處	花蓮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專戶(臺銀)	5,329 萬 2,786 元	相關計畫陸續結案，將辦理專戶結清。
3	建設處	花蓮縣 0206 未設籍於受毀損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戶(土銀)	5,357 萬 4,689 元	本專戶計畫內容包含 20 年期貸款利息補貼。
4	財政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專戶(臺銀)	1,961 萬 4,027 元	
5	財政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專戶(土銀)	2 億元	本專戶 10 月底前已移轉 2 億元至臺銀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
6	觀光處 (社會處 代為申請 專戶)	花蓮縣 0206 震災災民及受災產業救助(臺銀)	0 元	該專戶業於 10 月 4 日清空，後續將由社會處辦理專戶結清事宜。
總金額			10 億 1,279 萬 8,678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另同意建設處「花蓮縣 0206 未設籍於受毀損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戶」依計畫進度辦理。

二、有關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情形如下(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金額
A-捐款實際收入(扣除退款)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B-利息(截至 111 年 6 月)	873 萬 278 元
C-計畫總核定數	24 億 7,472 萬 7,660 元
C1-已結案執行數	4 億 4,162 萬 3,179 元
C2-未解除列管案匡列數	20 億 3,310 萬 4,481 元
D-總捐款剩餘數 (D=A+B-C)	2 億 7,675 萬 7,448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三、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報請公鑑。

(一)本次會議列管案件為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未解除列管案計 29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A，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5 案，已執行數共計 9 億 2,051 萬 5,794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已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1	建設處 財政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建設處主辦)	6 億 8,860 萬 9,219 元
2. 附表 A 項次 6	建設處	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重建增加面積差額案(代墊款)	3,228 萬 8,291 元
3. 附表 A 項次 7	建設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案	593 萬 6,485 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已執行數
4. 附表 A 項次 12	原行處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61 萬 5,738 元
5. 附表 A 項次 20	建設處	追加補發予領建物救助金受災戶受災金額，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案	1 億 9,306 萬 6,061 元
總執行數		9 億 2,051 萬 5,794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會議列管案件計 10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B(同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第 6 至 15 案)。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五、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案流程與組織圖討論

(一)本府社會處為本委員會秘書單位，考量重大災害性質多元且具時效性，災害處理需具專業分析與評估，及參考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與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做法，爰建議受理外單位或災區民眾提案依業務性質(各局處主責)由縣府承辦局處辦理相關事宜。

(二)詳如附件五本委員會提案流程表及附件六本委員會組織圖(含各局處分工)。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委員會組織圖之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劉燕湖委員請更正為公會代表。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項目(共計 1,662 萬 6 千元)。(附件七)

提案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說明：

- 一、購置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約需906萬6千元。
 - (一)購置火災搶救訓練 SCBA 組等器材，約180萬元
 - (二)購置火災搶救訓練幫浦、水帶、瞄子等器材，約245萬元
 - (三)購置火災搶救訓練破壞、照明、排煙等器材，約325萬元
 - (四)購置火災搶救訓練 RIT 救援組等器材，約140萬元
 - (五)購置火災搶救訓練器材搬運車，約16萬6千元
- 二、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約需550萬元。
 - (一)購置訓練用繩索、扁帶、繩圈等，約60萬5百元
 - (二)購置訓練用個人安全防護裝備等，約200萬7千5百元
 - (三)購置訓練用金屬救助器材等，約145萬2千元
 - (四)購置訓練用擔架、三角架組等，約144萬元
- 三、購置訓練用附屬設施設備，約需206萬元。
 - (一)購置層架、曬衣架等設備，約100萬元
 - (二)購置除濕機、洗衣機等設備，約98萬5千元
 - (三)購置其他附屬設施，約7萬5千元
- 四、購置以上各項器材設備經費得相互勻支。
- 五、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一) <u>購置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約需906萬6千元：</u> 1. <u>購置火災搶救訓練 SCBA 組等器材，約180萬元。</u> 2. <u>購置火災搶救訓練幫</u>	(一)購置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約需1,162 萬元： 1. 購置地震火災搶救訓練消防衣 100 套，約需 600 萬元。 2. 購置地震火災搶救訓	經與本局火災搶救教官團討論後，為符合日後實際訓練需求，修正採購品項與數量，並參酌目前市場行情，調整採購預算金額，合併性質相近項目，以利後續招

<u>浦、水帶、瞄子等器材，約245萬元。</u> <u>3.購置火災搶救訓練破壞、照明、排煙等器材，約325萬元。</u> <u>4.購置火災搶救訓練RIT救援組等器材，約140萬元。</u> <u>5.購置火災搶救訓練器材搬運車，約16萬6千元。</u>	練用面罩及肺力閥 60 組，約需 90 萬元 3.購置地震火災搶救訓練背架 60 組，約需 150 萬元。 4.購置地震火災搶救訓練氣瓶 100 支，約需 100 萬元。 5.購置地震火災搶救訓練消防水帶(2.5 英吋雙色 150 條/1.5 英吋雙色 250 條)，約需 87 萬元 6.購置地震火災搶救訓練渦輪瞄子及分叉接頭等，約需 40 萬元。 7.購置地震火災搶救訓練移動式幫浦 5 臺，約需 75 萬元。	標作業規劃。
<u>(二)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約需550萬元：</u> <u>1.購置訓練用繩索、扁帶、繩圈等，約60萬5百元。</u> <u>2.購置訓練用個人安全防护裝備等，約200萬7千5百元。</u> <u>3.購置訓練用金屬救助器材等，約145萬2千元。</u> <u>4.購置訓練用擔架、三角架組等，約144萬元。</u>	<u>(二)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約需 250 萬元：</u> 1.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用繩索(200 米 20 捆)，約需 35 萬元。 2.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用扁帶(50 米 40 捆)，約需 15 萬元。 3.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用鈎環、分力盤、滑輪等，約需 50 萬元。	經與本局救助教官團討論後，為符合日後實際訓練需求，修正採購品項與數量，並參酌目前市場行情，調整採購預算金額，合併性質相近項目，以利後續招標作業規劃。。

	4. 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用 SKED 10 組，約需 40 萬元。 5. 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用籃式擔架 2 組，約需 40 萬元。 6. 購置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用三角架，約需 90 萬元。	
(三)<u>購置訓練用附屬設施設備，約需206萬元：</u> <u>1. 購置層架、曬衣架等設備，約100萬元。</u> <u>2. 購置除濕機、洗衣機等設備，約98萬5千元。</u> <u>3. 購置其他附屬設施，約7萬5千元。</u>	(三)購置訓練用附屬設施設備，約需 250 萬 6 千元： 1. 裝設消防衣用固定式曬衣架，約需 40 萬元。 2. 購置消防衣晾掛衣架，約需 2 萬元。 3. 購置消防衣洗衣機 10 臺，約需 70 萬元。 4. 購置儲物間用層架(4-5 層鐵架，100 組)，約需 40 萬元。 5. 購置儲物間用工業除濕機 5 臺，約需 60 萬元。 6. 購置學員用洗衣機 10 臺，約需 30 萬元。 7. 購置學員用單槽脫水機 10 臺，約需 3 萬 6 千元。 8. 購置學員用固定式曬衣架，約需 5 萬元。	修正採購品項與數量，以符合未來實際容訓學員需求。
(四)<u>購置以上各項器材設備經費得相互勻支</u>		考量本案計畫採購品項數量眾多，產品種類含

		括規格品及訂製品，採購預算金額僅以現況行情概估，若在總預算金額不變前提下，各項器材設備之採購金額可相互勻支，俾利經費更能靈活運用。
--	--	---

執行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申請人已獲其他機關贈與或補助者，是否有該計畫第 11 點第 3 項重複申領之疑義。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 明：

- 一、查本次 0918 震災除本縣訂有旨揭計畫亦有其他民間單位及原住民委員會提供相關救助措施，如台積電、國際獅子會協助災民更換水塔、原住民委員會提供災民水塔修繕救助等；惟本縣計畫第 11 點略以，「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救助資格之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三)同址重複申領救助款，經查證屬實者，」先予敘明。
- 二、本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第 11 點第 3 項重複申領原訂定意旨係針對本計畫同址重複申領，而原住民委員會之救助發放並非是以民眾申請，而係按公所所造名冊直接辦理撥付款項，故也應無重複申領之情形；惟按行政暨研考處表示本案涉及災民救助及專戶善款之運用，故仍提請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申請人申請本縣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並獲其他機關贈與或補助者，不屬重複申領之情事。

案由三、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救助金核發標準。

提案單位：農業處

說 明：

一、田埂毀損救助

- (一)參考桃園市政府水泥田埂設置補助標準辦理。
- (二)水泥田埂毀損復舊每公尺核發救助金 450 元，每公頃上限 100 公尺。
- (三)非水泥田埂毀損復舊，以水泥田埂補貼 7 折計算，每公尺核發救助金 300 元，每公頃上限 100 公尺。
- (四)經公所審查合格後，核銷時需檢附田埂毀損認定照片及施作前與完工照片。

二、水田隆起、凹陷救助

- (一)參考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農田流失及埋沒救助金標準辦理。
- (二)受損農田隆起、凹陷高低落差 20-50 公分，整地範圍比照農田埋沒核發救助金 5 萬元/公頃；高低落差 50 公分以上，整地範圍比照農田流失核發救助金 10 萬元/公頃。以上均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費用。
- (三)經公所審查合格後，核銷時需檢附農田災損認定照片及施作前與完工照片。

三、截至 111 年 11 月 7 日受理登記統計基礎資料如下：

- (一)玉里：登記面積約 303 公頃、567 筆土地；僅田埂受損 33 筆、11 公頃。

(二)富里：登記面積約 80 公頃、318 筆土地；僅田埂受損 132 筆、16 公頃。

(三)合計：登記面積約 383 公頃、885 筆土地；僅田埂受損 165 筆、27 公頃。

四、經審議同意後，研定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請盡速公告周知。

玖、臨時動議：

案由、0918 震災本縣出動建築師與土木技師前往災區勘災車馬費補助。

提案單位：劉燕湖委員

說 明：0918 地震災區位於花蓮南區，多位建築師及土木技師前往協助勘災鑑定皆自費前往無相關補助，建議花蓮縣政府比照其他縣市做法補助車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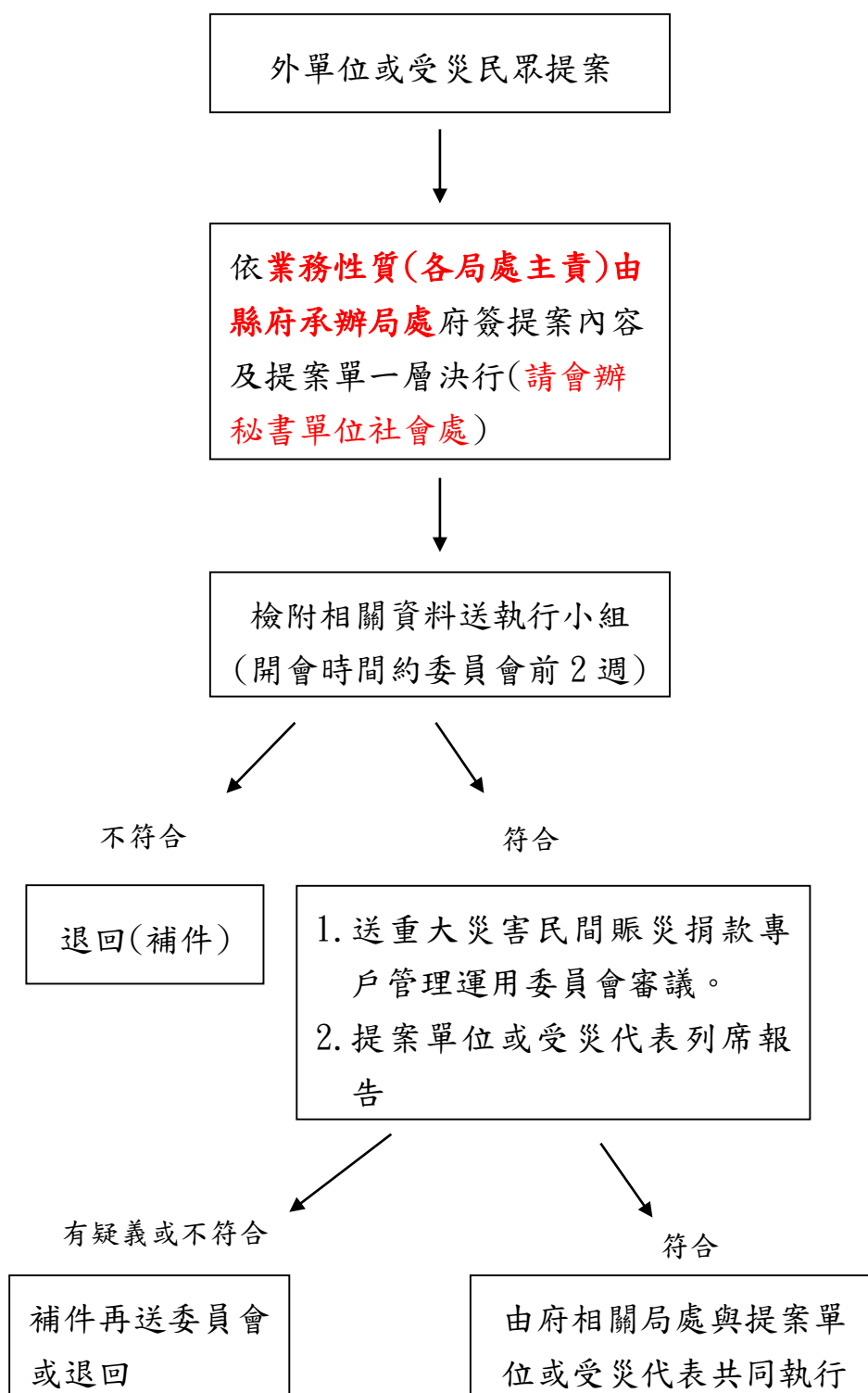
決 議：請建設處參考其他縣市做法辦理。

壹拾、散 會：下午 3 時 20 分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提案流程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度第 2 次大會通過

主任委員：副縣長顏新章
副主任委員：代理秘書長饒忠

委員：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李秀如
律師代表-林武順
律師代表-許正次
律師代表-張睿文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律師代表-蔡雲卿
中國時報社長王緯中
慈濟醫院院長林欣榮
主計處處長阮靜如
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衛生局副局長鍾美珠

執行秘書：社會處救助科科長-楊玉如
幹事：主計處會計科科長-林淑卿
幹事：行研處法制科代理科長-侯廷

其他局處：
依業務性質由縣府承辦局處辦理相關事宜

社會處－生活扶助：
辦理受災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及死亡、傷害、住院、房屋毀損或其他慰問金等事宜

建設處：
租金補貼、災後建築重建事宜

衛生局－身心重建：
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心理諮詢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

行研處：
災後法律扶助費用

主計處、財政處：
辦理經費監督管理及核銷